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2025 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2025 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基于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的智能录音笔方案推出市场,该方案产品使用了公司AK39系列芯片。该方案产品通过DeepSeek的 API接口接入其大模型, 但DeepSeek的大模型并非该方案产品单一对接的大模型。同时,该方案产品新推出上市,短期内芯片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鉴于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自查,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 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2025 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02%。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7.0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约为2.8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07%,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8.90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5年2月1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86.68,滚动市盈率为116.06,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比亚迪”)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向比亚迪供应客车、公交客车用软硬件产品,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涉及向其供应市场热点相关智驾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02%。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7.0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约为2.8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07%,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8.90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5年2月10日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3.68,滚动市盈率为40.6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86.68,滚动市盈率为116.06,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说明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信息将公司与“比亚迪智驾”相关联,现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作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向比亚迪供应客车、公交客车用软硬件产品,2024年前三季度销售额约1,451.86万元(未经审计数,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3.73%(未经审计数,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占比较小;不涉及向其供应市场热点相关智驾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2月10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 代表股份52,173,66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81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4,361,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 代表股份698,9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98,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5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9%;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7%。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07人,代表公司股份537,120,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29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3,820,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8%。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 代表股份3,971,16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3,820,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彭陈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1%股权及932万元独享利润优先分配权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477,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428,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2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193%;反对42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44%;弃权2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3%。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彭陈成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 代表股份151,445,29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3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3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56,118,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 代表股份28,673,0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28,672,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74%。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7,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1%;反对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48,578,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71%;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8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0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21%;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2,8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151,385,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8%; 反对49,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弃权10,7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51,386,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4,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51,381,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09,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6%;反对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9%;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151,39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51,393,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1,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3%;反对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51,39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2.18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151,39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19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51,39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2%; 反对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 弃权13,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81,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0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81,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09,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5%;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81,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09,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5%;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83,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8%;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82,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7%;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1,398,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8%;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